

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4年4月份)

經與統計處核對無誤

表一：本月份統計

數量 項次	類別	總計 (1)+(2)+(3)	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		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		(3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				
			合計	高層簡任(相當)以上		中層薦任(相當)人員		基層委任(相當)以下		合計	高層簡任(相當)以上		中層薦任(相當)人員		基層委任(相當)以下		合計	數目	百分比
			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		
總計	件數	38件	36件	—	—	—	—	1件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件	—	—		
	人數	116人次	78人次	20人次	0人次	17人次	0人次	41人次	35.34%	1人次	0人次	0.00%	1人次	0.86%	0人次	0.00%	37人次	31.90%	
	額貪瀆新總金	NT\$76,414,681.00	NT\$73,062,803.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NT\$10,000.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NT\$3,341,878.00	—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(1)「高層」、「中層」、「基層」公務人員包括行政機關、事業機關、各級學校、民意代表、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機構、農會及農田水利會等人員。
 (2)「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」欄係指貪瀆案件偵辦，但偵查結果以其他普通罪名起訴之案件，例如檢察官偵辦結果，不構成貪瀆罪名，但以偽造文書、詐欺或背信...等罪名起訴之案（此項
 (3)「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普通民眾」欄係指檢察官辦理「行賄」或「貪瀆」案件中之普通民眾，因與公務員所犯貪瀆罪名有共犯關係或以其他普通罪名被起訴之人，以及雖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其行為與其本身之公職完全無關，例如行賄人係公務員，因交通違規行賄，雖具有公務員身分，但其行賄行為與其身分完全無關均列入本欄(同前第2項說明)。

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4年4月份)

經與統計處核對無誤

表二：本月與上月之比較

數量 項次	類別	總計 (1)+(2)+(3)			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(3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		
		本月	上月	增減率	本月	上月	增減率	本月	上月	增減率	本月	上月	增減率
總計	件數	38件	28件	135.71%	36件	25件	144.00%	1件	1件	0.00%	1件	2件	-50.00%
	人數	116人次	50人次	232.00%	78人次	40人次	195.00%	1人次	1人次	0.00%	37人次	9人次	411.11%
	金貪瀆新總	NT\$76,414,681.00	NT\$75,297,893.88	NT\$1,769,642.12	NT\$73,062,803.00	NT\$71,293,160.88	NT\$1,769,642.12	NT\$10,000.00	NT\$0.00	NT\$10,000.00	NT\$3,341,878.00	NT\$4,004,733.00	(NT\$662,855.00)
備註													